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和1至8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市中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市中区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1至8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我区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59亿元。

1. 新增债务。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区政府拟在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一般债券0.7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领域；新增专项债券14.59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城市停车场、老旧街区改造、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

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5.29 亿元，请予审查批准。

2. 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市财政局已确定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4986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986 万元。再融资债券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2025 年 1 至 8 月我区在规模上限内已组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3986 万元。

3. 债务余额。2024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2.21 亿元，加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举借债务 15.2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0.5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0.55 亿元后，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57.45 亿元，距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75 亿元尚有 0.3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2025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生以下调整：

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986 万元；二是上年结余收入从 34457 万元调整为 34734 万元，增加 277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收入增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2263 万元，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368689 万元相应调整为 3809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发生以下调整：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59 亿元；二是调减上解支出 2300 万元，主要是抗疫国债延期十年偿还。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459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建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181659 万元调整为 327559 万元。

以上为全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做好专项债“自审自发”。落实债券项目“2+N”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今年我区专项债券联审联评入库项目 43 个，年度需求 44 亿元。第一、二批次共发行专项债券 10.83 亿元，全市排名第一。

二是扎实推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树牢“化债也是政绩”

的理念，锚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目标，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分级分类制定化债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无债务“爆雷”风险事件发生，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切实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项目前期工作调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实施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加快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严防债券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

二、1至8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年1至8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3亿元，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3.21%，同比增长26.14%。其中：税收收入6.91亿元，同比增长61.75%。

全区税收收入的主要情况是：增值税2.3亿元，同比增长65%；企业所得税9784万元，同比增长79.46%；个人所得税3071万元，同比增长125.15%；契税9514万元，同比增长211.42%；土地增值税8483万元，同比下降16.04%；车船税2759万元，同比下降51.3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年1至8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1亿元，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7.05%，同比增长28.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亿元，同比增长 46%，主要是今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教育支出 4.02 亿元，同比增长 8.62%；卫生健康支出 1.89 亿元，同比下降 10.73%，主要是去年提前发放计生“两扶一奖”项目下半年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3.2 亿元，同比增长 793.6%，主要是市区体制改革后城市管理职能下划后新增支出；农林水支出 2.53 亿元，同比增长 9.99%；住房保障支出 1.13 亿元，同比增长 63.72%，主要是今年上半年保障性住房项目中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3 亿元，完成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 18.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7 亿元，为预算的 7.54%），主要是上半年出让土地数量较少。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进度偏慢，主要是每年区

属国企上年度经营收益审计于 8 月完成，国企上缴财政收益根据审计结果按比例上缴，相关收支数据在 8 至 12 月体现。

三、2025 年 1 至 8 月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市委八届历次全会和区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的要求，围绕市中区“工业强区、文旅兴区”发展战略，聚焦三个“一号工程”，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拼经济、搞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2025 年 1 至 8 月工作情况

1. 积极推进财源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今年 1 至 8 月，财政部门大力培育财源税源，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稳步增长。统筹安排区级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5000 万元，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41.25 亿元，同比增长 144%。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9 亿元，在 120% 的法定债务率内继续拓宽新增债务空间。2025 年 1 至 8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1 亿元，保障了重大项目、关键领域的适度支出。全区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1.46 亿元，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将法定债务率牢牢控制在法定红线之内。

2. 扶持产业发展壮大，贯彻落实“工业强区”

2025年上半年，财政部门强化政策引领，一体推进民营企业松绑减负和赋能，靶向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及时兑付企业账款20167万元，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积极提供金融支持，通过组织“政银企”对接，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好融资平台。2025年7月全区存款余额1715.28亿元，同比增速22.12%；贷款余额1218.58亿元，同比增速19.26%。新发放各类企业贷款244.61亿元，同比增速18.01%，贷款余额714.45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3988家，贷款余额580.49亿元，同比增速23.26%，有力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织牢民生“保障网络”

积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今年1至8月发放失业金2550.83万元、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保险737.25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5451万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等资助政策，投入一般债券资金7000万元用于乐山市第七中学通江校区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时发放低保救助金2505.20万元、特困供养救助金1173.38万元，落实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1至8月农业农村支出增长10%，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70.53万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62个，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助力乡村特色产业腾飞。

4. 优化财政预算管理，不断强化投资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入库管理，共核实入库项目 1063 个，涉及资金 63.75 亿元。开展“环卫车辆运维、耗材及维修维护项目”公共服务成本标准绩效分析，推动其成本标准体系建立。对 2023 年以来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自查和重点抽查共计发现问题 19 个，涉及资金 7.63 万元；对街道社区结余资金开展清理检查，共核查 5 个街道 45 个社区，项目 368 个，存在资金沉淀的项目共计 81 个，清核出结余资金 677 万元。强化政府投资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结算，严控工程造价，审减不合理资金 8727 万元，审减率 8.89%，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大力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节约采购资金 2632.89 万元，节约率 14.11%，依法处理投诉案件 8 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扎实抓好收支管理。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财政支持制造业税源培育和产业招商引资，加快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征收效能，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实现预算目标。持续做好上级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特别国债、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支持，对主动争取资金表现较好的单位坚持亮榜通报并奖励工作经费。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

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各类资金扎实办好全区 32 件民生实事，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加强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创业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保障，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向企业发放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补贴，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做好市级与市中区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确保过渡期结束后能平稳承接。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固化模式，严格预算支出安排顺序，严格预算执行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健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做实绩效监督评价任务，构建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推动公共服务成本标准体系建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上级结转资金、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支出进度，利用好“清欠债券”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全方位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将财政支出重点保障工业发展、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等方面。

4.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三保”防线和财经纪律红线。坚持依法适度举债，实施全口径债务管理，加强国企债务风险监测预测和防范处置，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

性债务。建立大事要事依次序分层次保障机制，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最优先位置，加强全区“三保”执行监测和预警处置，筑牢兜实全区“三保”底线，持续加强库款运行监测，严控新增暂付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